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月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並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董紅暉先生

鄧兆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任景豐先生

楊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友邦廣場 35 樓

楊志峰先生

3507 室

蔣國良先生

馮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5,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66,667,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任景豐先生、楊志強先生、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鄧兆善先生、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18 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蔡珠華

2020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3,335,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33,333,5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

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040	0.850
5月	1.100	0.910
6月	1.080	0.890
7月	1.070	0.920
8月	0.880	0.425
9月	0.610	0.500
10月	0.740	0.560
11月	0.700	0.580
12月	0.660	0.540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月	0.660	0.580
2月	0.630	0.540
3月	0.590	0.40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40	0.44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蔡珠華先生於透過維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677,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瑛女士(蔡先生的配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33,338股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0%增加至約56.78%。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a) 及 112 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鄧兆善**

鄧兆善先生，53 歲，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技術監督及研發。

鄧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 12 年經驗。其於 2009 年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廣州維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此外，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鄧先生於 1988 年 7 月在中國獲華南理工大學膠凝材料學士學位。鄧先生於 1995 年 11 月獲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頒發水泥生產工藝工程師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鄧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而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3,93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任景豐

任景豐先生，77歲，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工程技術建議。

任景豐先生於1966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工程學院。其於1987年10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務院法制局頒發全國技術合同法專業訓練班結業證書。任景豐先生亦於1988年6月獲陝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航空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證書。

任景豐先生是任煜男先生的父親，任煜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直至2019年9月27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任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彼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任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楊志強

楊志強先生，59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楊先生擔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的法務總監，並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國際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號：U9E.SG)的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楊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學院的法律研究生文憑，並具有主治醫師及中國律師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個年度，楊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彼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的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茲通告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兆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任景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薪酬。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蔡珠華

香港，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 2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鄧兆善先生、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